

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7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G102、G103 号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潘大兴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,69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3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6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6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6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分红派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6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6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6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6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担保及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担保及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3）及《对外投资公告（设立控股子公司）》。（公告编号 2017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-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潘大兴、潘建文回避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潘大兴、潘建文回避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6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中伦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郭伟康、周诗明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

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3 日